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江南区税务局）的（办公场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江南区税务局办公场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除电梯运行维护外），属 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广西南宁万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9 人，营业收入为 649.4758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59.353861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2.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江南区税务局办公场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包含的电梯运行维护，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天泰电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1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广西南宁万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27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